

5年前，信用卡有一笔191元的透支款，5年后一下涨到了上万元。

注意，这不是开玩笑，而是实实在在地让杭州市民董小姐给遇上了。

万分委屈的她，昨天讲述了自己是如何被这笔从天而降的债务给砸中的。而同时，也想给卡包越来越鼓的市民们提个醒。

大一时由学校统一办了信用卡

事情先从让董小姐背上债务的这张信用卡说起。

她的这张信用卡，是2006年入读杭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时入手的，当时还是大一新生的她，办卡时被告知，透支额只有200元。

因为时间过了许久，董小姐称已经记不清楚当时办卡的具体流程。只记得当时告知说：现在规定一些奖励补助类资金不能发放现金，所以需要办一张银行卡以便资金的发放。

她说，在当时学校方面要求班上每个同学都要办这张卡，她也不好意思不办，就没什么多想。过了一阵子，信用卡就到手了。

在当时来说，信用卡在学生群体里还是新鲜玩意。所以董小姐也没用过几次，基本就在钱包里放着。

之后，她从学校毕业，同学们各奔东西。董小姐是杭州本地人，在杭州找到一份工作后，又办了一些银行卡，而这张大学时代的信用卡逐渐被遗忘。

董小姐没想到，这张老旧的信用卡再次回到她的视线时，带来的是那么纠结的影响。

5年没用的信用卡突然被人催款

今年3月，董小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，对方是个男人，说的就一个意思，赶紧还钱。

这年头，此类骗术屡见不鲜，起初董小姐也没当回事。可对方不厌其烦地打来电话，和对方多聊了几句后，董小姐终于明白了。

打来电话的这位陈先生是一家投资公司的，自称和某银行是合作单位，负责向一些长期欠债不还的无赖客户催讨欠款。

临了，陈先生扔下一句话：“不信你可以自己去银行查。”

好端端成了无赖客户了，董小姐只好去银行里求证，结果在她名下还真查出一个卡号，并拉出了一溜长长的明细单，欠款10854.43元。

而账单显示，最后一笔消费是2007年的5月，当时透支了191.11元。

这下，董小姐傻眼了，虽说也不是拿不出这一万块钱，可对一个工作没多久，月薪2000多元的女孩来说，想想也蛮肉痛的。

她赶忙联系了银行客服，找到信用卡中心查看了当时的一些资料，在基本确认了自己的签名后，那张灰色的老旧信用卡重新回到记忆中。

董小姐说，她是真的忘记当时还欠着这么一笔钱了，可能是借给同学刷了一下，后来忘了就没去还。

“毕竟才200元不到，我也不会为了这么点钱去恶意透支吧。”而且董小姐咬定，这5年来她没有收到任何来自银行方面的单据，今年3月以前也没有接到过其他催款电话。

“我家确实搬过一次，但手机号码这么多年了一直都是这个，没变过。”因为阴差阳错欠下这笔账，董小姐现在十分焦虑。

银行表示扣款有依有据

191.11元的透支额，经过近5年的时间，是怎么变成10854.43元的？

昨天下午，我们来到发卡银行，信用卡部高级经理陈先生向我们介绍了一些情况。

他说，虽然这件事情听上去有些离奇，但他们也是有依有据的。

“这种情况，增加积累的欠款主要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这笔欠款每个运转周期(1个月左右)会产生利息，这些利息到了下一个周期会变成本金；另外，信用卡在每一个还款周期时都有产生一个最小还款额度，如果连续一段时间，卡主的还款额度没能达到最小还款额度，就会按照比例形成滞纳金，这些也会归入到透支的本金以内。”

至于董小姐提到没有收到催款通知的事情，陈先生解释，对于几百块钱的小额透支，他们一般都是采用信函提醒的方式。

“如果连续三次寄出信件后对方没有反应，我们视为催讨未果。因为董小姐地址有过变更，但没有反馈到我们这里，所以在这个环节上出现了问题。”

不过陈先生也说，这件事情他会再去具体了解一下，并和董小姐坐下来沟通沟通，争取有个双方都满意的结果。

同时，陈先生也想提醒一些卡包鼓鼓的市民：遇到自身信息变更，还是要及时和银行打声招呼；长期不用的银行卡最好及时注销；而在有能力偿还信用卡欠款时，尽量连本带息一起还上，以免造成遗忘的情况。

随后，我们又向董小姐曾经就读的杭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了解情况。

学生处的陈老师说，现在由于一些资金不能以现金方式发放，所以校方确实是在学生入学的时候，要求他们办理银行卡，不过都是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办理的。

至于董小姐的情况，他们目前还不清楚。“虽然学生已经毕业了，但我们还是会和银行了解一下情况，尽量协调一下。”

律师看法

银行若不能举证有效催收 欠款则已超过追讨期

191.11元，过了5年飞涨到10854.43元。究竟谁该为这笔欠款买单？

我们先后拨通了一些律师的电话，其中绝大部分人认为：透支的钱是要还的，但这笔钱上涨的速度的确有点过快了。

比如，浙江元祐律师事务所主任倪智敏提出了三点意见。

倪智敏认为，信用卡透支后未归还，属于客户违约现象，缴纳一定补偿是应该的。但这些利息、滞纳金属于“违约责任”，有法律意见规定“应该与损失相当。”

“2007年的191元和2012年的10000多元钱，显然不能画上等号，相差太多。”

此外，倪律师说：“董小姐虽然联系地址出现改变，但联系方式并未改变，还是有办法通知到的。在这次事件中，银行是受害方，但在利益受损的情况下，它应该想

办法避免损失扩大，否则其中一部分扩大化的损失，它自身也要承担责任。”

最后，倪智敏提出：“进入司法程序，如果银行不能举证在认定董小姐违约后两年内，对她进行过有效的催收，那么董小姐可以这笔欠款已超过追讨期为由，为自己争取权益。

记者手记